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委员会文件

农垦校党干字〔2024〕13号

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关于马笑莹、孙明哲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经2024年12月19日学校十五届党委第172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马笑莹、孙明哲两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正式任职如下：

马笑莹任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；

孙明哲任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常委会决定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2月27日

